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間就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6.66%股本權益之最新訴訟狀況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旗下之一全資子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6.66%股本權益（及其連帶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之經濟利益）之訴訟狀況（「該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民事裁定書(2009)民二終字第53號，該訴訟在經高院審理後，高院認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原審判決認定事實不清，所以裁定：(1)撤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2008)粵高法民二初字第9號民事判決書之民事判決；及(2)發回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重新審理。

參照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該訴訟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起訴祝維沙先生、金裕興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賠償糾紛一案無關。

本公司董事會正就此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該訴訟之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